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大堅電子（漳州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甘國良
訴訟代理人　朱柏璁律師
　　江明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8萬1,194.15元、新臺幣2,847,175 元，按原告起訴當日即民國109 年12月29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28.77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093 萬7,131 元（計算式：28.77 × 281,194.15 ＋2,847,175 ＝10,937,13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萬8,272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7,772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